

警惕以“投资者教育”为名的非法荐股活动

近期，打着“投资者教育”旗号的非法荐股活动增多，表面看是普及理财知识、传授炒股技法，实际是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活动，迷惑性、欺骗性很强。不法分子通过拨打电话、添加微信好友等方式向投资者推销“投资者教育”课程，课程包含讲解股票知识、分析预测行情、传授炒股技术、推荐股票及指导买卖点等内容，价格从几百元到几万元不等，价格高的课程有“老师”提供荐股服务，通过直播等方式“手把手指导”。实际情况是，这些“投资者教育”机构及其包装的“老师”根本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相关专业能力，多是按照编好的话术欺骗投资者，诱导投资者购买课程、按指导操作，当投资者亏损后，又有专门的话术诱骗其继续交费升级课程。还有一些不法分子在投资者购买“投资者教育”课程后，让投资者下载其炒股软件，在软件中开户并转入炒股资金，按“老师”的指导操作，但充值容易提现难，投资者很难拿回本金。

目前，中国投资者网（网址：www.investor.gov.cn）以及证监会授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名单可在中国投资者网查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的投资者教育服务。请广大投资者擦亮双眼、小心辨识，远离以“投资者教育”为名的非法荐股活动。如需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请选择持有证券投资咨询牌照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单可在证监会网站“监管对象”栏目下查询）。

网络直播平台“非法荐股”活动风险警示

近年来，利用网络直播平台“非法荐股”的增多。主要表现为：个人或机构在网络直播平台开通直播房间，成为“主播”“楼主”“圈主”，以“股神”“大V”“老师”自居，号称拥有资深投资背景、神奇实战业绩，以“分享炒股技巧”“锁定牛股”“推荐黑马股”等吸引眼球，利用“高手指导”“大佬看盘”“名家谈股”等名目宣传诱导投资者充值购买“金币”“鲜花”等平台虚拟币或礼品，通过“直播订阅”“收费文章”“付费问答”等各种项目让投资者持续缴费。此类直播荐股是一种新的招数，诱惑力强，播主头衔多变、身份隐秘，投资者往往难以识破。

上述机构和个人经常在门户网站、财经网站、微博、股吧、抖音等打广告、聚人气，预留直播地址，向直播平台引流；投资者被诱导后，通常演变为签订指导炒股协议、投资咨询合同，并收取高额咨询费或指导费，甚至约定高比例收益分成。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网络直播荐股收费属于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此类活动。直播平台上的播主有偿提供荐股服务，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或者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但未在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证券公司执业的，涉嫌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上述直播平台运营机构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涉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或者为非法活动提供便利。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获取证券投资建议请通过证券公司或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进行，上述合法证券机构名单可在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

场外个股期权交易风险警示

近期，一些互联网平台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群组等方式招揽客户，为投资者提供场外个股期权交易服务。投资者无需开通证券账户，也不必进行视频认证，仅提供身份证号和银行账户即可完成注册。投资者在确定操作标的、看涨看跌方向、持有期限，并接受期权报价（即权利金）后，即可买入成为期权的权利方。以看涨期权为例，若行权日个股价格高于约定价格且上涨金额大于权利金，则投资者盈利；若上涨金额小于权利金或个股出现下跌，则投资者损失部分或全部权利金。

这些平台没有相应的金融业务资质，内控合规机制不健全，权利金要求过高，缺乏资金第三方存管机制，存在明显风险隐患。此外，这些平台往往使用“高杠杆”“亏损有限而盈利无限”“亏损无需补仓”等误导性宣传术语，片面强调甚至夸大个股期权的收益，弱化甚至不提示个股期权风险。投资者通过这些平台参与场外个股期权交易，存在较大的风险，若平台存在欺诈行为或者发生“跑路”等风险事件，自身权益难以保障。请投资者高度警惕，不轻信、不参与，以免上当受骗，遭受损失。

警惕“微信荐股”陷阱

近期，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不法分子利用微信、微博等招揽客户，宣称可提供股票信息和买卖时点，以获得高额收益，并收取高额费用或分成。经初步调查，发现市场上通过微信荐股的活动呈增长态势，影响也越来越大。如自称“XX投资”的机构，通过微信朋友圈，在每天上午开市前和中午休市期间发布信息，宣称拟拉抬某股票，投资者向该机构缴纳一定费用后，可通过微信或者电话提前得知买卖该只股票的信息。投资者缴纳的费用，从15800元到58800元不等。

不法分子通过微信、微博等工具，大肆招揽客户，以拉抬股票价格为诱饵，骗取投资者缴纳的信息费或会员费，或者利用投资者资金为其操控的股票接盘，诱惑力大，欺骗性强。这些不法分子通常无固定经营场所，流窜或跨地域作案，常规调查手段很难取证。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只有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才可以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合法机构可以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如发现有非法机构或个人通过微信从事荐股活动，请不要参与，以免造成财产损失。如已参与被骗，请收集好证据材料，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 2021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 —

警惕 团伙作案



勿入 证券期货 投资圈套

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基础知识问答

1 什么是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答：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是指未经批准从事依法应由证券监管部门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批准，应受法定监督的证券发行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的活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证券期货业务的机构，是非法机构。

2 如何辨别正规机构和非法机构？

答：您可以通过以下网址查询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或者向当地证监局核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信息。

证监会网站 (www.csrc.gov.cn)

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www.sac.net.cn)

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www.cfachina.org)

3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具体有哪些形式？

答：一是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二是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三是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等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

4 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处理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投资者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为使不法分子及时得到查处，尽可能挽回损失，请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当地工商部门、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反映。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好合同、汇款单、银行流水等凭证以及通话短信记录、交易记录等材料，提供给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便其查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1月2日联合印发的《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对非法证券活动受害人的救济途径作了规定，如果非法证券活动构成犯罪，被害人应当通过公安、司法机关行使追赃程序追偿；如果非法证券活动仅是一般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当事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赔偿。

5 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由谁负责查处？

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的规定，非法证券活动查处和善后处理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负责。非法证券活动经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后，省级人民政府要负责做好本地区案件查处和处置善后工作。



6 有哪些欺骗投资者入坑的“小技巧”？

答：

(1) “证券专家”免费诊股。“特约嘉宾”、“投资分析师”、“著名财经名人”等“证券专家”，吹嘘、虚构历史业绩，免费诊断、送黑马股等。

(2) 网络媒体“股神”。通过QQ、微信、微博等点评大盘、推荐股票、授课教学，吸引投资者成为其会员，骗取会员费、学员费。

(3) 销售荐股软件及虚假宣传。宣称软件能识别“主力”、“庄家”资金流向，能准确提示股票买卖时机，吸引投资者的关注或试用。

(4) 谎称私募基金有“内幕消息”。打着“私募基金”名义，声称有“内幕消息”和“资金支持”，虚构并展示“屡屡屡中”战绩，骗取投资者信任，收取投资者服务费或诱骗投资者进行投资合作分成。

(5) 代客理财承诺收益分成。以“承诺收益”、“利润分成”、“坐庄操盘”等形式吸引投资者合作炒股，直接代替客户操作，对赚钱的投资者要求收益分成，对亏损的投资者就一走了事。

(6) 假冒或仿冒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使用与合法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市场专业机构近似的名称蒙骗投资者，或者假借与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基金管理公司合作，甚至直接假冒合法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名义进行诈骗。不法机构通常借用异地合法机构之名，利用投资者不方便进行现场核实以实施诈骗行为，提高诈骗成功的机会。

(7) 公司即将“境外上市”。承诺“年底保证上市”、“到期回购”，销售原始股、可转换股票的债券等，以高额回报吸引投资者。

(8) 代理境外证券期货交易。以代理境外证券、期货等交易为由，吸纳客户资金开立账户，进行虚拟交易，骗取客户钱财。

(9) “会员升级”、“补款退赔”。不法分子推荐股票造成投资者亏损后，通过更换所谓更高级别的业务人员，蛊惑投资者购买更高价格的软件，或者参加更高级别的会员组缴纳更多的“会员费”。



非法活动风险警示

高度警惕所谓股市“杀猪盘”风险

近一个时期，个别上市公司股票又上演所谓“杀猪盘”。不法团伙为大额出货忽悠式荐股，诱骗投资者高价接盘，当天股价暴跌导致投资者损失惨重。请广大投资者高度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一、不要轻信电话、直播间、微信群、微信公众号、QQ、APP、博客、微博、股吧、论坛、网站所谓的“股神”

“专家”“老师”，也不要相信通过音视频、“晒单”等方式间接荐股的信息。这些不明身份人员“热心”荐股必有所图，居心不良。

二、不要听从“老师”之类人员的指令跟风操作。通过微信群发、直播喊单（喊麦）等烘托抢买气氛，要求“统一听指令”“大家一起买”“XX时点全仓杀入”“能买多少买多少”“买后发交易截图”等，很可能是“杀猪盘”，一定不要参与。

三、不要轻信所谓“维权机构”“维权人士”能够帮忙追回损失，小心二次上当受骗。

合法的荐股服务由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提供，有严格的业务规范，要订立书面合同，不得承诺收益。投资者可在证监会官网首页“监管对象”或“合法机构名录”栏目查询合法机构名录。

请广大投资者认清合法业务与非法活动，不要相信任何无合法业务资质的机构和人员。

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慎重投资，看住自己的钱财，勿因一念之差、一时之迷而追悔莫及。发现上当受骗，请及时保存证据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